

我沒錯

為什麼離婚的時候我老公可以分我的一半財產

承理法律事務所-李岳洋律師

小明跟老婆小華結婚十年，婚姻中，兩人約定，老公小明在家照顧小孩，整理家裡，煮飯，老婆小華在外賺錢，可惜好景不常，婚姻第九年開始，小明忽然經常性對小華以拳腳或言語暴力，小華不堪其擾，訴請離婚，小華後來如願離婚了，但是，法院也判決小華應付小明：小華於兩人婚姻中因勞力所得增加的一千萬，小華大喊「我沒錯，為什麼離婚的時候我老公可以分我的一半財產」。



看完這案例，不禁讓人想起最近前重量級主播的兒子離婚爭產事件鬧得沸沸揚揚，很多人一頭霧水的來問小編，這到底在講甚麼，現在就讓小編用最簡單的方式來為各位說明：

一、目前大部分夫妻都適用「法定財產制」：

現在我們一般人結婚的時候，都「不會另外去法院登記要選擇何種夫妻財產的類型」，所以就依民法的規定直接適用所謂的「法定財產制」，而這個法定財產制的内容是說：夫妻各自擁有自己的財產，只是在婚姻關係消滅時（消滅指：離婚、配偶一方死亡等）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姻關係中所取得之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、無償取得的財產（如繼承、贈與等）、慰撫金後，如有剩餘，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，有權請求之一方我們稱這權利為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」。



二、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說明：

以這個題目為例，小華在婚姻中扣掉債務債、無償取得的財產（如繼承、贈與等）、後，小華有一千萬，而小明因為都在家操持家務沒有收入所以財產為0，小明可以向小華請求500萬元（ $1000萬-0/2=500萬$ ），因為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」主要是保護在家操持家務辛勞之人，所以跟小明在最後家暴導致離婚無關，至於，小明對小華的家暴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小華則必須要另外請求了。

李岳洋 律師簡介

學歷

- 東吳大學法律系
- 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
(論文：論不動產證券化制度在我國之建立)

現任

- 承理法律事務所所長
- 承詮國際商標專利事務所所長

經歷

- 桃園縣政府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律師
- 崔媽媽基金會義務律師
-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法律顧問
- 國防部公聘律師
- 台北醫學院校友總會法律顧問
- 保成、學儒、學蘆文教機構票據法、強制執行法法律研究所及律師司法官班講師

承辦重大案件

- 股王博達掏空案
- 成豐集團吸金案
- 職棒簽賭案
- 影星陸一嬋離婚案
- 日本女學生遭計程車司機性侵案
(告訴代理人)
- 海關集體收賄案
- 殺警案
- 味全假油案

聯絡資訊

承理法律事務所

主辦律師：李岳洋律師

助理：黃小姐 敬上

地址：10457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2號6樓

連絡電話：(02) 2555-1908

傳真：(02) 2511-9590

Line ID：@mdc6086u